

信用貸款申請書

國籍： 本國籍 非本國籍

* 提醒您:填寫下列表格若有修改,請於修改處旁簽名確認。(切勿使用修正液/修正帶塗改)

申請人的基本資料

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補換發記錄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初 <input type="checkbox"/> 補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出生: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發證地點： <input type="text"/>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居住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住(含配偶、本人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與家族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現居房屋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戶籍電話	區碼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及於存放款、投資型信託業務、組合式商品等帳戶往來資料寄送地)	連絡電話	區碼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分機 <input type="text"/>

申請人的工作資料

現任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營業項目： <input type="text"/>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職稱： <input type="text"/>	到職日期：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申請人年收入：新臺幣 <input type="text"/> 萬元
公司地址： <input type="text"/>	公司電話	區碼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分機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09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若在上述單位服務未滿一年，請填寫下列項目(台新銀行持卡戶免填)

前任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公司營業項目：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到職日期：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申請人想申貸的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貸款—申貸金額：新臺幣 <input type="text"/> 萬元(NT\$15萬-500萬) ·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本利攤還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型	貸款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12期 <input type="checkbox"/> 24期 <input type="checkbox"/> 36期 <input type="checkbox"/> 48期 <input type="checkbox"/> 60期 <input type="checkbox"/> 72期 <input type="checkbox"/> 84期
資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不動產 家庭備用金(<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裝潢)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借款(含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消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生意營運(含創業加盟)	<input type="checkbox"/> 購車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認股 個人投資理財(<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股票及債券等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商品)

申請人申請本次信用貸款之資金用途已詳實填寫，並瞭解辦理本次貸款之資金用途如係使用於投資理財者，同意【個人投資理財資金用途聲明條款】：申請人明確知悉投資理財有風險，且以貸款取得資金進行投資，投資理財如有虧損仍需按時繳付每期貸款本息。申請人聲明向台新銀行申請貸款並將取得資金使用於個人投資理財，並非因他人之勸誘或鼓勵。

申請人： (親簽)



A10111

1. 申請人聲明以上所記載資料以及為申請貸款所另提供之證明或補充文件均屬真實，且同意台新銀行得以查證、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該等資料與該證明或補充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勞保卡、執照資格證明、不動產登記簿本、稅務文件、戶籍簿本等等）與其所記載內容，並得以向有關單位（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等）進行信用查詢與蒐集必要資料。
2. 申請人了解台新銀行有權依其相關規定自行決定是否核貸本項貸款及核貸金額。台新銀行受理本人之申請，並不表示台新銀行即有撥貸之義務，本人不得以此對台新銀行為任何請求。如無法核給上述貸款產品（及）中貸金額時，本人同意以台新銀行核給之金額與貸款條件為準，不再重新填寫申請書。
3. 本案經核撥後，申請人同意本申請書記載之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公司地址、電話、E-mail(電子郵件)等五項，與先前所留存予台新銀行之聯絡資料不同時，將會以申請書所記載為更新。另為確認申請人於台新銀行留存之E-mail正確性，台新銀行將於撥款後依申請人於本申請書記載之E-mail寄送驗證郵件，若申請人目前以前以E-mail方式接收台新銀行綜合對帳單，未完成驗證前，台新銀行將改以平信方式寄送紙本綜合對帳單至申請人留存於台新銀行之通訊地址。
4. 申請人同意本筆信用貸款之借款依據暨約定書正本依 申請書通訊地址、 申請書戶籍地址、 申請書公司地址、 申請書E-mail(僅限線上對保適用，寄送二次仍無法送達者，將寄送通訊地址(註2))，選擇E-mail寄送時，申請人同意本筆信用貸款之借款依據暨約定書由台新銀行以電子通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並同意以台新銀行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

其他地址：_____，寄送

註：1. 未勾選者，台新銀行將直接依申請書戶籍地址寄送，寄送二次仍無法送達者，將留存於台新銀行；2. 勾選E-mail寄送者，寄送二次仍無法送達者，台新銀行將直接依申請書通訊地址寄送，寄送二次仍無法送達者，將留存於台新銀行。

5. 申請人同意台新銀行得以電話行銷台新銀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申請人得隨時向台新銀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
 - (1). 電話行銷受話時。
 - (2). 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800-023-123)。
 - (3). 透過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網誌。
6. 本人向台新銀行申請消費性貸款(信用貸款)，並聲明及瞭解以下事項：
 - (1). 本人申請消費性貸款，除未有透過代辦公司辦理外，亦無台新銀行員工與其他金融同業人員共同於同一時間向本人辦理收件或對保之情事。
 - (2). 除台新銀行依據暨約定書所記載費用外，並無台新銀行員工或其他人員向本人收取額外費用或報酬。
 - (3). 本人申請消費性貸款所提供台新銀行之申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身分證影本、戶籍簿本、在職證明、勞保卡、收入證明文件及不動產登記簿本等)，均為未經變造或偽造之真實文件。
 - (4). 本人申請消費性貸款之資金用途已詳實填寫。
 - (5). 本人瞭解台新銀行處理消費性貸款為信用貸款者，台新銀行申請流程尚應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及台新銀行內部規範，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a) 本人信用貸款經台新銀行核准後，不論本人是否動撥，台新銀行將立即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供各金融機構遵循DBR22倍的控管規範。
 - (b) 若本人信用貸款之資金用途為指定代償其他銀行負債，經台新銀行撥款後，本人應自行向被代償銀行確認債務已確實清償。
 - (6). 本人瞭解並同意台新銀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事宜，於受理申請貸款程序，得以請本人提供審查所需之資料，若本人或關聯人拒絕提供；或經審查本人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之恐怖份子或團體時，台新銀行得以立即與本人停止業務往來或拒絕本人申辦貸款。本人瞭解若未符合上述情形，除讓台新銀行有違反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要求及台新銀行內部政策外，同時也會嚴重影響本人權益。本人於此聲明以上事項皆屬事實，為此，特立此書。

此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申請人：_____ (親簽)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權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台新銀行基於銀行法、信託法、信託業法、保險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跨政府協議等相關法令、國際條約等規定，將會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有關台新銀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

（一）特定目的：106授信業務、001人身保險、022外匯業務、036存款與匯款、037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0行銷（包含但不限於台新金控共同行銷、台新銀行數位通路/電話行銷業務）、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1金融監理、管理與檢查、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5保險代理業務、067轉帳卡業務、068信託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3財產保險、094財產管理、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與債權交易業務、111票券業務、112票據交換業務、126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54徵信、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以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跨政府協議之遵循。

（二）台新銀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

- 1、如您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您訪問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APP）之線上瀏覽行為相關資訊（例如：Cookies、廣告識別碼、供應商識別碼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台新銀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公司、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2、如您於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APP）使用電子銀行業務為相關交易行為時，您係採用他行存款帳戶作為身分驗證者，您所提供的他行存款帳戶資料，將會被傳送至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檢核」機制進行驗證，以檢核他行存款帳戶之有效性。
- 3、如您於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APP）使用電子銀行業務為相關交易行為時，您係採用他行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者，您所提供的他行信用卡資料，將會被傳送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分驗證平臺」機制進行驗證，以檢核他行信用卡之有效性。
- 4、如您於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APP）使用電子銀行業務為相關交易行為時，您係採用電信認證作為身分驗證者，台新銀行將會自您所提供的行動門號SIM卡之電信業者，就您的姓名、住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繳款紀錄及電信評分等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與利用。

（三）台新銀行將您的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定（包含但不限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台新銀行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或經您同意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2、地區：以下第3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3、對象：（1）台新銀行（含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台新銀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等）。（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5）經您同意之對象（例如保險公司、與台新銀行共同行銷、交互運用或共享客戶資料之公司、與台新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國內外稅務扣繳義務人、國內外政府或稅務機關等）。
-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二、您就台新銀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向台新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二）向台新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
- （三）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四）向台新銀行請求個人資料可攜權或拒絕個人資料自動化決策（需在技術可行之前提下，且個資當事人為歐盟境內之公民）。
- （五）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電話行銷。

三、如您欲行使上述第（一）至（四）項權利，得向台新銀行各營業據點或客服（申請各項業務專線0800-000-456或客戶服務專線02-26553355）洽詢。

如欲行使第（五）項權利，您除透過上開管道行使權利外，並得於電話行銷受話時向台新銀行請求之。

四、除台新銀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台新銀行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台新銀行可能將您於台新銀行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敬請見諒。



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

* 提醒您:填寫下列表格若有修改,請於修改處旁簽名確認。(切勿使用修正液/修正帶塗改)

核對人: _____

立約人向台新銀行申請信用貸款,茲簽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以下簡稱「本契約」),含後揭貸款總約定書,並願遵守下列各條款之約定且本契約書業經立約人於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攜回審閱至少五日。立約人及保證人經審閱全部條款(包括個別磋商條款)後,已充分了解並同意全部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立約人/保證人: _____ (親簽)

一、借款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整, 借款種類、期間、利率、利率調整方式、撥/用款及轉帳代繳方式約定如下(請於適用之選項打「✓」):

- 借款期間: 本借款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實際撥付日期為本貸款起始日)
- 還款方式: 以每月為一期,按期於每月撥款相當日或 _____ 日(即首次繳款日為 _____ 月 _____ 日)依下列方式繳付借款本息(請於適用之選項打「✓」): 倘首期約定繳款日晚於次月撥款相當日者,則首期計息日數將因此增加,立約人仍應於首期約定繳款日一併繳足因此所產生之利息,否則將無法全數清償該段期間應攤還之本金及/或利息;未清償之本金部份,將視同立約人同意自動計入未還本金餘額中一併計息;如未依前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立約人得隨時請求改依前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 自實際撥款日起,共分 _____ 期,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自實際撥款日起,共分 _____ 期,前 _____ 期為寬限期,按期付息,其後 _____ 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自實際撥款日起,共分 _____ 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惟若立約人連續 _____ 期每期均依約按期繳納當期應繳金額者,則自第 _____ 期約定還款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可享受本契約書原訂借款利率降低 _____ %之優惠(最優惠年利率以 _____ %為限);自立約人享受優惠利率之當日起,即重新計算「連續還款期數」,每次重新計算的時間為 _____ 個月。又於計算「連續還款期數」之 _____ 個月期間,如發生立約人有一期未依約繳足當期應繳金額者,則就「連續還款期數」亦應重新計算,並自當期約定還款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恢復本契約書原訂貸款利率。若另立約人於借款期間曾有逾期繳款達30日以上之紀錄者,即喪失適用前開降低借款利率優惠之資格,嗣後縱有連續 _____ 期每期均依約按期繳納當期應繳金額之情形,立約人亦無法主張適用前開降低借款利率之優惠。
- 借款利率及利率調整方式: 本貸款依下列各段借款期間分段計息,如適用基準利率者,按 台新銀行三個月定期儲蓄存款利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 固定利率 其他 _____ 計息。(立約人同意如未勾選時,以台新銀行三個月定期儲蓄存款利率為適用基準利率),且如適用基準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或調整日次月總息相當日起調整計息。

借款期間	適用之借款利率及利率調整方式
A.第 _____ 期至第 _____ 期	固定年利率 _____ % 依實際撥款當日之上述適用基準利率 _____ % (加/減) _____ %,目前合計為年息 _____ %
B.第 _____ 期至第 _____ 期	固定年利率 _____ % 依實際撥款當日之上述適用基準利率 _____ % (加/減) _____ %,目前合計為年息 _____ %

- 撥/用款方式: 本借款依下列方式撥/用款(請於適用之選項打「✓」): 並於撥/匯入時即視同台新銀行已交付其貸款無誤。
 - 撥入立約人於台新銀行之第 _____ 號帳戶內。
 - 匯入立約人於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第 _____ 號帳戶內。
- 存款帳戶轉帳代繳月付金約定: 本借款應攤還本金、應繳利息、或(及)還約金,立約人委託台新銀行就立約人開立於台新銀行之第 _____ 號存款帳戶轉帳代繳,並立約人於本契約書簽名欄位之簽署為授權之證明,毋庸另憑該存款帳戶之原印摺據,立約人同意不得藉故抗辯;另以本借款而言,本條款為立約人另行簽訂之存款總約定書之特別約定條款。立約人向台新銀行開立之帳戶如為證券劃撥交割帳戶,立約人知悉並同意,倘該證券劃撥交割帳戶日後因扣繳上開款項,以致扣繳後之帳戶餘額不足繳付證券劃撥交割款項而發生違約交割事件或因此衍生任何損失或糾紛者,均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台新銀行無涉。若委託人指定之帳戶同一日有二筆以上之授權扣帳指示者,則台新銀行有權任意選擇扣帳順序,且不就扣帳之順序結果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台新銀行應提供立約人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立約人並得隨時電洽客戶服務專線: 0800-023-123查詢。

二、費用收取:

- 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收取下列各項費用並授權台新銀行於撥款完成同時自撥款帳戶無摺自動扣取,或於撥款時逕自所核貸款項中扣抵,該費用為固定金額且以一次收取為限,除下述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台新銀行不另收取其他費用。收取時台新銀行無須另行通知。收取後不得以提前清償或其他理由要求返還,若該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時,一經台新銀行通知,立約人無條件立即支付下列費用:
- 手續費: 新臺幣 _____ 元整。
 - 其他: _____ 費新臺幣 _____ 元整。

三、提前清償違約金(請於適用之選項打「✓」): 立約人已完全知悉台新銀行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供立約人選擇,且台新銀行已就「限制清償期間」條件提供較優惠之利率,經個別商議後 立約人同意下列勾選之內容:

- 1、方案壹「無限制清償期間」: 立約人同意 依第一條第三項或 依固定年利率百分之16按日計算,立約人得隨時還清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 2、方案貳「限制清償期間」: 立約人同意若於本借款撥(用)款日起算至第 _____ 期(含)內提前清償全部本金/部分本金/結清本貸款帳戶時,應依下列情形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惟如因台新銀行主動要求還款或其他符合法令之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則不予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 2-1、立約人自本借款撥(用)款日起算至第 _____ 期(含)內,欲要求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本金時,願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百分之 _____ 計付違約金;自本借款撥(用)款日起算至第 _____ 期(含)內至第 _____ 期內,欲要求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本金時,願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百分之 _____ 計付違約金。
 - 2-2、立約人倘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台新銀行不收取本項提前清償違約金。

四、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立約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以本金自到期日起(分期攤還者自約定到期日起),利息自約定總息日起,除屆期時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仍應照應還款額,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屆期時利率之百分之十加付違約金;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屆期時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台新銀行按高於屆期時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不得另外收取違約金。上開遲延期間之利息,台新銀行按屆期時利率計收,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屆期時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五、委託代償金融機構借款切結條款:

- 立約人經台新銀行核貸本借款後,委託台新銀行代為清償立約人於下列銀行帳號(戶名限為立約人)尚未結清之借款,若款項匯至下列帳號時,因電腦故障或線路中斷或滙款人受時間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無法於指定日撥付,同意俟滙款原因消除後當日或次日一撥款日匯款,撥付後即視同全部借款金額於撥付當日已由立約人親收足訖無誤。所稱匯費或轉帳費用由立約人負擔。嗣後立約人絕不向台新銀行提出任何爭執,否則願賠償台新銀行一切費用及損失,並自負法律上責任。倘立約人提供台新銀行之代償資訊錯誤而遭對方銀行退匯時,經台新銀行聯絡後,立約人應儘速辦理退匯、轉匯等相關手續,立約人同意以電話、書面或傳真方式授權台新銀行更正代償資訊,經台新銀行有立約人通知更正後內容執行撥款後,若仍有錯誤或衍生任何糾紛,或有不歸責於台新銀行之情事,以致無法代償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則立約人同意自負其責,惟上開借款之本息等債務超過台新銀行核貸之金額時,立約人於接獲台新銀行通知後將立即清償兩者差額,否則,台新銀行即無代償或撥款之義務,且立約人並應賠償台新銀行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損失及成本支出。另倘台新銀行核貸之金額超過上開借款之本息等債務,立約人同意就該差額部分以台新銀行以圈存方式限制立約人動用,俟立約人提供台新銀行代為清償下開借款之清償證明後,方予以動用。
- 若立約人自台新銀行代為清償日起一個月內無法提供該等清償證明予台新銀行,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得就該款項逕為扣抵已核撥之貸款本金。若第一項之圈存款項金額低於月付金而無法沖還本金者,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逕行解除圈存;立約人依本項規定償還本金之部分,台新銀行同意不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銀行名稱	代償產品別	代償帳號	代償金額(新臺幣)	戶名
銀行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貸款			
銀行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貸款			
銀行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貸款			
銀行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貸款			

六、立約人同意未來如發生債務不履行情事,第三人欲為立約人代償其債務時,經台新銀行同意或依法辦理該第三人代償時,立約人茲同意 台新銀行得揭露與提供立約人之相關財務情況等個人資料予該第三人。

七、利率調整之通知及個人資料之利用:

- (一) 利率調整之通知
- 台新銀行應於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調整時15日內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告知立約人。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台新銀行調整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時,立約人得請求台新銀行提供該筆貸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 前項告知方式,台新銀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立約人與台新銀行另約定應以 _____ 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通知或書面通知等為之),經上述約定方式發出後,即視為通知已到達。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惟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日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另台新銀行亦得以存摺登錄或網路銀行登入等方式任擇一公告為輔助告知。
- (二) 個人資料之利用
- 台新銀行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立約人及保證人:(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 不同意(立約人或保證人如不同意,台新銀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 同意
台新銀行得將立約人及保證人與台新銀行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將上開資料提供予其他會員金融機構參考使用)及受台新銀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台新銀行經立約人及保證人同意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立約人及保證人與台新銀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台新銀行應主動通知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立約人或保證人。立約人或保證人提供台新銀行之相關資料,如遭台新銀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立約人或保證人,且立約人或保證人向台新銀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台新銀行應即提供立約人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得將立約人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台新銀行委託辦理市調之機構,若不同意接受市調者,立約人得隨時電洽客戶服務專線: 0800-023-123通知台新銀行逕行停止。

八、聲明暨申請事項條款:

- 立約人茲聲明本約定書資料是由立約人自行填寫,立約人保證填寫資料記載均為真實且正確無誤,絕無欺瞞情事。
- 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得於撥款後查核本借款使用情形,倘立約人實際資金用途與台新銀行核定用途不符,台新銀行除有權對立約人核本借款外,且得將上開貸款資訊於必要範圍內通知第三人(機構)包含但不限於主管機關、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並依查核後之實際資金用途進行調整。

九、個別磋商條款:

- 下列經立約人/保證人勾選之條款係經個別商議,立約人/保證人確認無誤並同意遵守:
- 本契約書第一條【借款內容】、第二條【費用收取】、第三條【提前清償違約金】、第六條【提供個人資料代償第三人】、第七條【利率調整之通知及個人資料之利用】、第八條【聲明暨申請事項條款】及貸款總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第6、11、12、13款及第二、三、項【加速條款及額度控管】及第四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重要事項】,係經個別磋商,立約人/保證人同意遵守之。
 - 若台新銀行於撥貸前知悉立約人近期有向其他金融機構申貸或新增無擔貸款餘額,台新銀行保有酌減借款金額之權利,不受對借款金額之限制。
 - 立約人知悉倘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虛偽之情形,台新銀行將暫停立約人於台新銀行存款帳戶約定自動扣繳功能,立約人應至台新銀行分行臨櫃繳納借款每期應付金額,至告誠期間結束為止。
 - 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得調閱立約人留存於台新銀行之存款、信託、理財、貸款或信用卡等往來資料,以資比對立約人本次之申貸資料及簽署樣式等。立約人知悉倘未同意前揭事宜,將影響立約人申貸程序及台新銀行之核貸時程。
 - 其他:

本款內容係經個別商議,立約人/保證人特表同意:


 _____ (親簽)

十、本貸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_____ % (實際之年百分率及其計算基準日等須視實際核貸之借款期間、利率等因素而變動)

十一、重要內容之確認: 本契約書前言、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一條至第十條,貸款總約定書第一條至第九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之內容,業經台新銀行於簽約日向立約人/保證人充分說明並揭露相關風險,茲再實際瞭解各條款內容無誤,嗣後有關本借款之一切往來,均應後列簽名生效。

立約人/保證人特此確認同意:

 _____ (親簽)

 立約人(借款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人:	對保/核對人	對保地點/ 核對日期



D101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貸款總約定書 (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

立約人與台新銀行間之借款往來，除遵守前揭「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下稱借據暨約定書)外，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一、借款利息計算方式：係按年利率計算，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 二、立約人如採跨行通匯、轉帳或郵政劃撥方式繳款者，須自付所需匯款、轉帳或劃撥手續費，且立約人同意每期郵政劃撥金額為月付金加計手續費。
- 三、立約人瞭解並同意應依約繳足當期應繳金額；若實際繳納之金額未足額但達當期應繳金額百分之八十以上時，台新銀行仍同意將立約人實際繳納金額依序沖抵各項費用、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及本金；繳納金額不足當期應繳金額百分之八十時，台新銀行將不予受領，且就不立約人繳納之款項進行沖抵債務。該期未依約清償之本金部分，將視同立約人同意自動計入未還本金金額中一併計息。惟若屬寬限期內之繳款仍應依約繳足當期應繳利息之全部，否則台新銀行有權不予受領。
- 四、立約人清償(償還)債務時，應按各項費用、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順序抵償立約人所負債務。如有多筆債務而立約人等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抵償全部債額時，悉依民法第三二一條或第三二二條之規定辦理抵充。
- 五、加速條款及額度控管之特別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對台新銀行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定期限如數清償。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台新銀行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倘台新銀行依第7款至第12款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通知立約人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1、立約人於台新銀行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 2、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 3、立約人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4、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
- 5、立約人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6、立約人向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申辦之信用卡遭強制停卡。
- 7、立約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 8、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嚴重毀損、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9、立約人對台新銀行所負擔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台新銀行核定用途不符者。
- 10、立約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台新銀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11、立約人對台新銀行有不實或隱匿之行為(如不實記載或提供不實資料)，致台新銀行為錯誤之授信評估者。
- 12、立約人不履行或違背本總約定書、申請書暨約定書之條款或有關契約任何條款之一時。
- 13、立約人未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全體金融機構對個人無擔保債務(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歸戶後之總餘額不得超過立約人平均月收入22倍之規定，而致致降低台新銀行對立約人之信用評估。

(二)立約人如有前項各款或下列情形之一時，台新銀行亦得隨時對任一或全部借款減少借款之金額，或減少、停止可動用之借款額度(上述各種情形台新銀行有權視立約人之情況決定是否恢復正常使用)。如減少借款金額或可動用之借款額度或停止可動用之借款額度時，則超過調整後之額度或已動用之部分，改依「借款剩餘期間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台新銀行定期時另行核定之借款利率按年法計算月付金，於最後一期清償全部借款本息餘額」之方式為清償，立約人並承諾配合後續增補約據事宜。惟如立約人屬前項各款事由致台新銀行為前揭主張者，則台新銀行保留要求立約人立即償還之權利。除依前項第1款至第6款及第13款事由得毋庸通知逕為前揭主張外，應於合理期間通知立約人：

- 1、立約人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或經台新銀行發現立約人之負債比高於立約人簽訂本契約時之負債比；或立約人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高於立約人簽訂本契約時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
- 2、因法令規章或政府政策變更致台新銀行所提供之服務或商品有違法之虞。
- 3、立約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申請前置協商或聲請前置調解。

(三)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繼承開始時之未屆清償期之債權，於繼承開始時視為已到期，故立約人倘死亡者，未屆清償期之全部借款將視為已到期，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毋庸事前通知，即得逕為前揭主張。

(四)台新銀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事宜，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同意台新銀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相關法規辦理下列事項，若立約人、保證人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者，概由立約人、保證人自行承擔，台新銀行不負擔賠償責任。

- 1、台新銀行於發現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得逕行暫時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行通知；台新銀行並將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及終止本約定書下各約定條款。
- 2、台新銀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台新銀行得要求立約人、保證人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際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或保證人未依要求履行者，台新銀行得逕暫時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與業務關係，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及終止本約定書下各約定條款。

六、立約人不依本契約書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台新銀行本總約定書第五條規定，主張任一借款提前到期時，台新銀行有權將立約人及保證人寄存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及對台新銀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提前清償，並將提前清償款項抵銷立約人對台新銀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立約人之存款及其對台新銀行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台新銀行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同時台新銀行發給立約人之各項存款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抵銷或抵償之債權債務內容及其先後順序均由台新銀行依相關法規辦理。台新銀行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立約人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立約人對台新銀行之債權優先抵銷，保證人對台新銀行之債權於台新銀行對立約人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七、立約人所簽發、背書、承兌或保證之票據、借據及對台新銀行所負之其他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台新銀行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時，或遺失債權證書被變造而台新銀行並無重大過失時，為不影響立約人權益，有關台新銀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之記載，台新銀行與立約人重新確認更上述證據文件。立約人於債務到期時之各項帳務之費用、違約金及本息依約定清償，或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票據、借據或其他債權證書。

八、台新銀行有權不經立約人同意隨時將台新銀行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對立約人之利息請求權及借款返還請求權等)連同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份讓與第三人，如因債權讓與致須辦理各項變更手續時，立約人應於接獲台新銀行通知後立即照辦，絕無異議。立約人亦同意台新銀行得逕自將前項債權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九、有關台新銀行對交易、服務所為之費用計收規定，其費用、限制或服務範圍將由台新銀行於營業處所或台新銀行網站以公告方式為之，如擬調整時，台新銀行應於調整前六十日於台新銀行營業處所放置相關服務及收費標準供借用人查閱，或於台新銀行網站公告其內容。

十、立約人、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電話(含行動電話)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方式或以電話(撥至客戶服務專線：0800-023-123)或借據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台新銀行；另台新銀行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電話、簡訊、台新銀行網頁等任一方式告知立約人及保證人。

十一、台新銀行如因業務需求，而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或於訂立本約定書後立約人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台新銀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及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台新銀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台新銀行營業

場所及網站。台新銀行未依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立約人或保證人受損者，台新銀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個人資料處理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交付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帳務催收及法律程序，車輛協尋、取回、不動產鑑價作業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於台新銀行認為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處理，並依前述目的將申請人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台新銀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或保證人權利者，立約人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台新銀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十三、立約人知悉「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其內所載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等保密措施，日後若台新銀行該保密措施遇有變更(含調整內容)時，台新銀行將於公司網頁、營業處所內張貼公告、大眾媒體公告或其他足以由主管機關認定為已公開揭露之方式辦理。

十四、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為債權讓與之特定目的，得將立約人之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等建構使用，惟台新銀行應督促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立約人於台新銀行公告期間內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

十五、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對立約人之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及其相關法令信託予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同意台新銀行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並同意台新銀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亦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立約人於台新銀行公告期間內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

十六、本總約定書暨借據暨約定書正本乙式貳份，由借貸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但經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交付影本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契約專用章。立約人同意本總約定書暨借據暨約定書由台新銀行以電子通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並同意以台新銀行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前載電子通路係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十七、本借據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有關事項應適用於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並以台新銀行所在地為履行地，如因此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或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八、定儲利率指數說明：

- 1、台新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參考下列八家金融機構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平均固定利率訂定，包含：台灣銀行、合作金庫、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小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指數以台新銀行以下兩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 2、每次取樣時，排除此八家銀行中之利率最高一家及利率最低一家，以剩餘六家銀行為取樣銀行。利率資訊以中央銀行取樣當日上午11點30分公告資訊為準。
- 3、台新銀行依下述「更改或取消構成指數標的的取樣銀行條件」的狀況保留變更定儲利率指數構成標的與指數調整頻率的權利。
- 4、指數調整頻率：台新銀行三個月定期儲利率指數調整頻率為三個月，適用期間及取樣日期如下表

調整日期	3/21	6/21	9/21	12/21
適用期間	3/21-6/20	6/21-9/20	9/21-12/20	12/21-3/20
取樣日期	3/15-3/20	6/15-6/20	9/15-9/20	12/15-12/20

十九、立約人如對本總約定書或「借據暨約定書」之內容有疑義，可逕與台新銀行服務暨申訴專線聯絡。

台新銀行之服務管道如下：

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800-023-123，總行客戶意見處理專線：(02)2700-3166及0800-079-885，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9:00-12:00、13:30-17:30。

傳真申訴專線：(02)5571-9396 電子信箱(E-MAIL)：CSR@taishinbank.com.tw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其他：_____。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台新銀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二十、貸款後如未按时依約繳款，台新銀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立約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二十一、台新銀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二十二、立約人透過網路向台新銀行申辦本次信用貸款，台新銀行將以顯著方式於台新銀行網站上提供立約人審閱及申請借款條件確認等功能，立約人得於台新銀行網站上揭露之金額範圍內調整貸款金額，實際申請借款條件將以立約人於台新銀行網頁確認之內容為主，惟台新銀行仍保有審核、借款條件變動與撥貸之權利。

立約人/保證人：_____ (親簽)

經/襄理	覆核	經辦
------	----	----



D10112

本利攤帳號:

循環透支帳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增補契約書(國軍輔導理財專案專用)

立約定書人(即借款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自行或邀同保證人(借款人、保證人以下合稱為「立約人等」)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辦理 個人消費性信用貸款 一次序房屋貸款 二次序房屋貸款 汽車貸款,金額為新臺幣 _____元整(下稱本借款),立約人除願遵守原貸款條件外,並同意將原貸款契約部分條款更改或增補如下:

一、月付金還款方式之特別約定:

- (一)立約人同意另立授權書,授權及委託國防部按月於發薪日當日自立約人薪餉中預先代扣應付本息,並於應繳款日前將應付本息交付台新銀行,迄本借款全部清償止。倘日後約定繳款日變更,致變更後之首期計息日數及應付金額增加,立約人同意就增加部分亦授權及委託國防部自立約人薪餉中代扣交付台新銀行。
- (二)本借款除前項償還方式外,如立約人欲自行繳納月付金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須於每月13日至18日間繳款,以免前項授權扣帳金額計算有誤而影響立約人權益,若立約人未依循前述繳款期限之約定致有溢繳款項情形時,均授權台新銀行得逕行扣抵當期或下一期月付金,如有多餘款項將逕行返還至立約人於台新銀行開立之第 _____號帳戶(下稱指定帳戶)內,如該帳戶銷戶或因故無法完成入帳,則同意由台新銀行先暫予無息保管,待立約人另行指示入帳帳戶後再行處理。另返還款項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
- (三)若因立約人任職單位異動或因可歸責於國防部之事由致國防部薪資作業單位(目前為國防部主計局同袍儲蓄會,下同)無法代立約人扣繳本息予台新銀行,立約人應自行繳納每月應繳本息,以免影響個人信用紀錄及權益。倘立約人有溢繳款項時,則依照前項辦理。
- (四)立約人如於借款期間因退伍或前項以外之事由致國防部薪資作業單位其後無法或不願再按月代扣款繳納本借款之本息予台新銀行時,立約人同意及授權台新銀行逕自於前述之指定帳戶內轉帳撥付借款本息,無須立約人另具存摺、印鑑及取款憑條,並以本增補契約書末頁簽名欄位之簽署為授權之證明,毋庸另憑該存款帳戶之原留印鑑為授權之證明(就本借款而言,前開授權約定為立約人另行簽訂之存款總約定書之特別約定條款)。立約人在台新銀行開立之帳戶如為證券劃撥交割帳戶,立約人知悉並同意,倘該證券劃撥交割帳戶日後因扣繳上開款項,以致扣繳後之帳戶餘額不足繳付證券劃撥交割款項而發生違約交割情事或因此衍生任何損失或糾紛者,均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台新銀行無涉。倘當日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立約人承諾將至台新銀行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如立約人證明台新銀行提領轉帳有錯誤時,台新銀行應更正之。
- (五)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如有調整時,立約人之本借款自調整後之第一個應繳款日起,按調整後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加原加碼利率計息,月付金亦重新計算。

二、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別約定事項

立約人知悉且同意台新銀行為確認立約人之借款資格及執行授權扣帳事宜,得將立約人之借款訊息與國防部互相查證比對;另每月應扣繳金額並以電子檔案格式或其他方式交予國防部執行扣帳事宜,倘國防部對扣繳事宜有疑義時,台新銀行亦得提供相關資料予國防部查證,立約人絕無異議。

三、立約人了解國防部係經本人之授權及指示,交付應繳本息之數額予台新銀行,倘有可歸責於國防部之事由致生本人權益受損,本人同意自理,且如因此致生台新銀行權益受損,本人亦同意負連帶責任。

立約人等同意本增補契約書為與台新銀行簽訂之相關授信約據及其附件之一部分,未盡事宜悉依原貸款契約為據。

此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立約人(借款人): _____(親簽) 身分證字號: _____

保證人: _____(親簽) 身分證字號: _____

保證人: _____(親簽)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 對 人:

111.03 版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有 關 親 屬 資 料			
親 等	稱 謂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本 人		
	配 偶		
二 親 等 以 內 血 親			
本 人 擔 任 負 責 人 之 企 業 資 料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擔 任 職 務	備 註
配 偶 擔 任 負 責 人 之 企 業 資 料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擔 任 職 務	備 註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 註：1.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 2.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外孫）子女。
- 3.公司法第 8 條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另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非公司組織之企業，為商業登記文件所載之負責人。

「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關係企業／集團企業	統一編號	境外法人 所在國別	境外法人 註冊地址	依據標準（有符合下列多重關係者，應重複勾選，不得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相互投資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相互投資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相互投資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相互投資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相互投資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相互投資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註：關係企業／集團企業如為境外法人，因無統一編號可填，則該境外法人之所在國別、境外法人註冊地址為必填項目。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印章：_____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註：上列關係企業係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標準填報。集團企業係依據銀行公會九十年十一月廿七日全授字二九一一號函規定標準填報。

台新銀行汽車貸款申請書

申請書進件同意查詢JIC資料

★敬請使用藍、黑色筆正楷填寫，每一方格僅能填寫一個文字或數字，且所填資料請勿超出黃色格外，謝謝您的合作。

借戶類別 個人 公司 獨資 合夥

國籍： 本國籍 非本國籍

+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手機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領補發		發證日期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初 <input type="checkbox"/> 補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發證地點 <input type="text"/>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以下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用車人 <input type="text"/>		
住宅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自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個人或公司負責人資料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市 <input type="text"/> 區 <input type="text"/> 路 <input type="text"/> 段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縣 <input type="text"/> 鄉 <input type="text"/> 鎮 <input type="text"/> 里 <input type="text"/> 弄 <input type="text"/> 號 <input type="text"/> 樓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及於存放款、投資型信託業務、組合式商品等帳戶往來資料寄送地)。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縣 <input type="text"/> 鄉 <input type="text"/> 鎮 <input type="text"/> 里 <input type="text"/> 弄 <input type="text"/> 號 <input type="text"/> 樓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服務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職稱 <input type="text"/>					
年資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所得 <input type="text"/> 萬元		E-mail: <input type="text"/>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縣 <input type="text"/> 鄉 <input type="text"/> 鎮 <input type="text"/> 里 <input type="text"/> 路 <input type="text"/> 段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區 <input type="text"/> 弄 <input type="text"/> 號 <input type="text"/> 樓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公司戶資料	名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設立日期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近半年營業額 <input type="text"/> 萬元			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負責人戶籍地址		
申貸資料	申貸金額 NT\$萬元 <input type="text"/>		期數 <input type="text"/>		發票金額 (買賣價格/萬元) <input type="text"/>	
	廠牌 型式 <input type="text"/>		產地 <input type="text"/>		出廠月 (西元)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領牌月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乘用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重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購買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經銷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古車商 <input type="checkbox"/> 貿易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資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購車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購車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備用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意營運 <input type="checkbox"/> 消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投資理財						
【個人投資理財資金用途聲明條款】申請人明確知悉投資理財有風險，且以貸款取得資金進行投資，投資理財如有虧損仍需按時繳付每期貸款本息。 申請人聲明向台新銀行申請貸款並將取得資金使用於個人投資理財，並非因他人之勸誘或鼓勵。 申請人： <input type="text"/> (親簽)						
還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扣繳 <input type="checkbox"/> 他行代扣繳 <input type="checkbox"/> 超商行動條碼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 超商繳款單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台新銀行在核准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將依法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詳細內容請參閱說明，謝謝！						
* 申請人同意本筆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正本依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寄送。保證人/連帶保證人同意本筆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正本依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寄送。註1：未勾選者，台新銀行將逕依申請書戶籍地址寄送。註2：寄送第二次無人領取之約定書正本，將留存於台新銀行。						
台新人員填寫	財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薪轉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單 <input type="checkbox"/> 扣憑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得稅、報稅、完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得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最低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台新金控同仁					
	個人或公司負責人資料		公司戶資料		綠色金融	
行業別 <input type="text"/>		職位別 <input type="text"/>		行業別 <input type="text"/>		

* 申請人同意台新銀行得以電話行銷台新銀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

* 申請人得隨時向台新銀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800-023-123)。

(3)透過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網銀。

(續下頁)

+

申請人： (簽名)

(非自然人需加蓋大小章)

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 (簽名)
 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 (簽名)



11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台新銀行基於銀行法、信託法、信託業法、保險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跨政府協議等相關法令、國際條約等規定，將會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有關台新銀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

（一）特定目的：

106授信業務、001人身保險、022外匯業務、036存款與匯款、037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0行銷（包含但不限於台新金控共同行銷、台新銀行數位通路/電話行銷業務）、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5保險代理業務、067轉帳卡業務、068信託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3財產保險、094財產管理、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1票券業務、112票據交換業務、126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54徵信、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以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跨政府協議之遵循。

（二）台新銀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

1、如您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您訪問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APP）之線上瀏覽行為相關資訊（例如：Cookies、廣告識別碼、供應商識別碼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台新銀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公司、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2、如您於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APP）使用電子銀行業務為相關交易行為時，您係採用他行存款帳戶作為身分驗證者，您所提供的他行存款帳戶資料，將會被傳送至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檢核」機制進行驗證，以檢核他行存款帳戶之有效性。

3、如您於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APP）使用電子銀行業務為相關交易行為時，您係採用他行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者，您所提供的他行信用卡資料，將會被傳送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分驗證平臺」機制進行驗證，以檢核他行信用卡之有效性。

4、如您於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APP）使用電子銀行業務為相關交易行為時，您係採用電信認證作為身分驗證者，台新銀行將會自您所提供的手機門號SIM卡之電信業者，就您的姓名、住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繳款紀錄及電信評分等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與利用。

（三）台新銀行將您的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定（包含但不限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台新銀行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或經您同意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地區：以下第3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3、對象：（1）台新銀行（含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台新銀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等）。（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5）經您同意之對象（例如保險公司、與台新銀行共同行銷、交互運用或共享客戶資料之公司、與台新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國內外稅務扣繳義務人、國內外政府或稅務機關等）。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二、您就台新銀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向台新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二）向台新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

（三）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四）向台新銀行請求個人資料可攜權或拒絕個人資料自動化決策（需在技術可行之前提下，且個資當事人為歐盟境內之公民）。

（五）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電話行銷。

三、如您欲行使上述第（一）至（四）項權利，得向台新銀行各營業據點或客服（申請各項業務專線0800-000-456或客戶服務專線02-26553355）洽詢。如欲行使第（五）項權利，您除得透過上開管道行使權利外，並得於電話行銷受話時向台新銀行請求之。

四、除台新銀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台新銀行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台新銀行可能將您於台新銀行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敬請見諒。

不動產資料	所有人	地號		持分	/	建號	持分		/
	建物門牌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領補發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初 <input type="checkbox"/> 補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以下	住宅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自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保證人為借款人的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縣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區 <input type="checkbox"/> 鄉 <input type="checkbox"/> 鎮	<input type="checkbox"/> 村 <input type="checkbox"/> 里	<input type="checkbox"/> 路 <input type="checkbox"/>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保證人資料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縣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區 <input type="checkbox"/> 鄉 <input type="checkbox"/> 鎮	<input type="checkbox"/> 村 <input type="checkbox"/> 里	<input type="checkbox"/> 路 <input type="checkbox"/> 街	段
	服務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借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及於存放款、投資型信託業務、組合式商品等帳戶往來資料寄送地)。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年資	年	月	所得	萬元	E-mail:	@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縣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區 <input type="checkbox"/> 鄉 <input type="checkbox"/> 鎮	<input type="checkbox"/> 村 <input type="checkbox"/> 里	<input type="checkbox"/> 路 <input type="checkbox"/> 街	段	

1.申請人及保證人(連帶保證人)聲明以上所填寫資料以及為申請貸款所另提供之證明或補充文件均屬真實，且同意台新銀行得查證、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該等資料與該證明或補充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勞保卡、執照資格證明、不動產登記簿、稅務文件、戶籍簿本等)與其所記載內容，並得向有關單位(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等)進行信用徵信審查與提供資料。
 2.申請人聲明(1)~(4)均屬事實，並瞭解若未符合，將影響本人於本件貸款之權益：(1)除未有透過代辦公司辦理外，亦無台新銀行員工與其他金融同業人員共同於同一時間向本人辦理收件或對保之情況。(2)除台新銀行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所記載費用外，並無台新銀行員工或其他人員向本人收取額外費用或報酬(3)又本次申請貸款所提供台新銀行之申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身分證影本、戶籍簿本、在職證明、勞保卡、收入證明文件、不動產登記簿本等)，均為未經變造或偽造之真實文件。(4)本次申請貸款之資金用途已詳實填寫。
 3.本案經核撥後，申請人同意本申請書記載之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公司地址、電話、E-mail等五項，與先前所留存予台新銀行之聯絡資料不同時，將會以申請書所記載為更新。另為確認申請人於台新銀行留存之E-mail正確性，台新銀行將於撥款後依申請人於本申請書記載之E-mail寄送驗證郵件，若申請人目前以E-mail方式接收台新銀行綜合對帳單，未完成驗證前，台新銀行將改以平信方式寄送紙本綜合對帳單至申請人留存於台新銀行之通訊地址。
 4.立申請書人同意台新銀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事宜，於台新銀行受理申請貸款程序，得請申請人提供審查所須之資料，若申請人或關聯人拒絕提供；或經審查申請人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台新銀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包括但不限於被法院、檢察署、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懷疑涉及非法活動或異常交易者、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時，台新銀行得立即與申請人停止業務往來或拒絕申請人申辦貸款。

此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申請人： _____ (簽名/非自然人需加蓋大小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證人 _____ (簽名) 連帶保證人 _____ (簽名)

保證人財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薪轉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單 <input type="checkbox"/> 扣憑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得稅、報稅、完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得清單	行業別	職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最低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台新金控同仁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活期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活期儲蓄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行AU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貸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中古車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車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中古車 <input type="checkbox"/> 庫存車 <input type="checkbox"/> 原額度增貸	客戶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申貸 <input type="checkbox"/> 車商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外訪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廠牌	車價	車價	來源
NT\$萬元	NT\$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汽購 <input type="checkbox"/> 天書 <input type="checkbox"/> 權威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車商詢價

經銷商名稱	業務代表	車商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前貸額度	金額萬元	車商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行 <input type="checkbox"/> 他行	餘額萬元	優質客層類別
利率	%	%
專案代碼	利率代碼	員工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驗車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說明		承辦人員



- 十一、立約人等知悉於簽署本約定書並依本約為貸款時，尚有條件未經本銀行有權核可層級核可，立約人等同意本筆貸款契約內所載之條件須經本銀行有權核可層級核可，本約定書方生效力，本銀行並保有核准本貸款及其條件之權利，不因本約定書之事前簽署而對立約人等負有任何承諾義務。又本約定書生效後，本銀行行母再行通知立約人等，即可逕依前述各條約定內容撥款且進行後續設定抵押事宜。
- 十二、立約人瞭解並同意立約人應依約繳足當期應繳金額；若實際繳納之金額未足額達當期應繳金額百分之八十以上時，本銀行仍同意將立約人實際繳納金額依序沖抵各項費用、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及本金；惟繳納金額不足當期應繳金額百分之八十時，本銀行將不予受領，且不就立約人繳納之款項進行沖抵債務。該期未依約繳足部分，將視同立約人同意自動計入未還本金餘額中一併計息，倘立約人未於貸款期間內另為清償，將併入最後一期清償本息餘額。
- 十三、立約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以本金自到期日起（分期攤還者自約定到期日起），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除屆期時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仍應照應還款額，逾期於六個月以內者，按屆期時利率之百分之十加付違約金；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屆期時利率，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本銀行行按高於利率按數目進行後續設定抵押事宜。上開遲延期間之利息，本銀行行按屆期時利率計收，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屆期時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 十四、立約人如跨行通匯、轉帳、貸款代扣繳、郵政劃撥或超商代收方式繳款者，需自付匯款、轉帳、貸款代扣繳、郵政劃撥或超商代收手續費，且立約人同意每郵政劃撥金額或超商代收金額為期日金加計手續費。
- 十五、立約人於本銀行開設立之存款帳戶如為證券劃撥交割帳戶，立約人知悉並同意，倘該證券劃撥交割帳戶日後因扣繳之帳戶餘額不足繳付證券劃撥交割款項而發生違約交割情事或因此衍生任何損失或糾紛者，均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本銀行無涉。另若立約人指定之存款帳戶同一日有二筆以上之授權扣帳指示者，則本銀行有權任意選擇扣帳順序，且不就扣帳之順序結果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十六、加速條款及額度控管之特別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對於本銀行任一貸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銀行得酌情對立約人之借款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本銀行依第四款至第十四款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立約人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1.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公告/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2.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3.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4. 立約人向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申辦之信用卡遭強制停卡。
5. 立約人對本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6. 立約人對本銀行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費用(或本金除外)其他應付款項時。
7.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嚴重毀損、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8. 立約人對本銀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本銀行核定用途不符時。
9.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本銀行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10. 立約人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時。
11. 抵押車輛經原投保之保險公司拒保而終止保險契約，或立約人於貸款期間拒絕投保或續保，或拒絕償付本銀行代墊之保費時。
12. 立約人等對本銀行有不實或隱匿之行為（如不實記載或提供不實資料），致本銀行為錯誤之授信評估者。
13. 立約人等不履行或違背本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其他條款或有關契約條款之一時。
14. 立約人於聯徵中心之信用資料有下列紀錄之一者：（1）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應付款項；（2）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有公會協商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協商之註記；（3）受宣告監護或輔助之註記；（4）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由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親屬代為清償；（5）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由第三人代為清償，且台灣地區金融機構將該債權已為轉讓之註記；（6）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經協議後有違反協議之註記。

(二)立約人如有前項各款或下列情形之一時，本銀行亦得對任一或全部借款減少借款之金額，或減少、停止可動用之借款額度（上述各種情形本銀行有權視立約人之情況決定是否恢復正常使用）。如減少貸款金額或可動用之借款額度或停止可動用之借款額度時，則超過調整後之額度部分，改依「借款剩餘期間以一個月為期，依本銀行屆時另行核定之貸款利率按年立法計算月付金，於最後一期清償全部貸款本息餘額」之方式為清償，立約人並承諾配合後續增補約據事宜。惟如立約人屬前項各款事由由本銀行為前揭主張者，則本銀行保留要求立約人立即償還之權利。除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事由由本銀行通知逕為前揭主張外，應於合理期間通知立約人：

1. 經本銀行發現立約人之負債比高於立約人簽訂本契約時之負債比，或立約人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高於立約人簽訂本契約時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致足以降低本銀行對立約人之信用評估者。
2. 因法令規章或政府政策變更致本銀行所提供之服務或商品有違法之虞。
3. 立約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前置協商或聲請前置調解。

(三)依民法第369條之規定，繼續開始時之未屆清償期之債權，於繼續開始時視為已到期，故立約人倘於貸款期間死亡者，未屆清償期之全部借款將視為已到期，立約人等同意本銀行毋庸事前通知，即得逕為前揭主張。如立約人於貸款期間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本銀行同意不主張視為已到期，但立約人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本銀行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銀行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事宜，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同意本銀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辦理下列事項，若立約人、保證人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概由立約人、保證人自行承擔，本銀行不負擔賠償責任。

1. 本銀行於發現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得逕行暫時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行通知；本銀行並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及終止本約定書下各約定條款。
 2. 本銀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本銀行得要求立約人、保證人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之實際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或保證人未依要求履行者，本銀行得逕行暫時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與業務關係，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及終止本約定書下各約定條款。
- 十七、立約人等所簽借據及對本銀行所負之其他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銀行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時，或遺失據等債權證書被變造而本銀行並無重大過失時，除本銀行帳簿、傳單、電腦列印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印本之提款或經立約人等證明確有錯誤，本銀行應更正之外，立約人等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照本銀行意見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借據或其他債權證書。

十八、本銀行三個月定期之儲利率指數說明

- (一)本銀行定期儲利率指數參考下列八家金融機構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平均固定利率訂定，包含：台灣銀行、合作金庫、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
- (二)指數以小數點以下兩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每次取樣時，排除此八家銀行中之利率最高一家及利率最低一家，以剩餘六家銀行為取樣銀行，利率資訊以中央銀行取樣當日上午11點30分公告資訊為準。
- (四)本銀行依下述「更改或取消構成指數標的的取樣銀行條件」的狀況保留變更定期儲利率指數構成標的的與指數調整頻率的權利。
- (五)指數調整頻率
1. 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每年3月21日、6月21日、9月21日及12月21日，共四次。
 2. 適用期間及取樣日期如下：

調整日期	3月21日	6月21日	9月21日	12月21日
適用期間	3月21日~6月20日	6月21日~9月20日	9月21日~12月20日	12月21日~3月20日
取樣日期	3月15日~3月20日	6月15日~6月20日	9月15日~9月20日	12月15日~12月20日

(六)更改或取消構成指數標的的取樣銀行條件

1. 取樣銀行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違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事之一者。
 2. 標的銀行的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twB（或其他同等之評等機構等值評等）。
 3. 參考銀行停售一年定期定期儲蓄存款產品。
- 十九、立約人等同意本銀行有債權讓與之特定目的，得將立約人等之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監查核人員等建檔使用，惟本銀行應督促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含其修正之法規)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二十、本銀行有權不經立約人等同意隨時將本銀行依本約定書所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本銀行對立約人等之利息請求權及借款返還請求權等）連同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份讓與第三人，如因債權讓與致須辦理各項變更手續時，立約人等應於接獲本銀行通知後立即照辦，絕無異議。立約人等亦同意本銀行得逕自將前項債權設定質權或單獨將其擔保物權轉讓予第三人。

二十一、抵銷權之行使

(一)立約人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還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第六十六條約定視為到期，本銀行得將立約人及保證人/連帶保證人寄存本銀行之各種存款及對本銀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立約人對本銀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立約人之存款及其對本銀行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本銀行對保證人/連帶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 (二)本銀行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立約人及保證人/連帶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理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1)立約人對本銀行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連帶保證人對本銀行之債權於本銀行對立約人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 (2)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3)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三)經本銀行將主張抵銷之意思表示以書面方式通知立約人及保證人/連帶保證人後，自本銀行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本銀行發給立約人及保證人/連帶保證人之存摺、存單、支票或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立約人等清償(償還)債務時，應按各項費用、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順序抵償立約人所負債務。如有多筆債務而立約人等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抵償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322條第一項、第323條規定抵充之。

二十二、立約人等同意本銀行對立約人等之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及其相關法令信託予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同意本銀行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並同意本銀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亦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立約人等於本銀行公告期間內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

二十三、本銀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委請律師、代書處理之事項及委託其他機構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等作業，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車輛貸放作業管理及服務及諮詢等作業，內部稽核作業、鑑價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車輛貸款逾期繳款之專車及車輛拍賣作業，不良債權之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代收消費性貸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等），於本銀行認為必要時，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處理。本銀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認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受本銀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等權利者，立約人等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本銀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二十四、立約人如發生遲延還本金或利息時，本銀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等。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本銀行行應將受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本銀行營業場所及網站。本銀行行未依本條規定通知或受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立約人等受損害者，本銀行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十五、立約人與本銀行約定於一個月內完成擔保物權設定而未依期限完成者，立約人同意本銀行得將本貸款轉為立約人之個人無擔放放款，並計入立約人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歸戶後之總餘額。（註：如立約人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歸戶後之總餘額除以立約人平均月收入，超過22倍(即DBR22倍規範)，將影響立約人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使用或申貸信用卡、現金卡或其他貸款之權益。)

二十六、立約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押予本銀行時，該抵押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但立約人因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者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註：本條約定抵押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日後如有需求時，須另行設定抵押押，將增加設定費用及延後撥款時間）

二十七、本銀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二十八、貸款撥款後倘立約人未按時依約繳款，本銀行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聯徵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立約人等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二十九、如對本約定書有疑義，可逕與本銀行服務暨申訴專線聯絡。本銀行之服務管道如下：
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800-023-123 總行客戶意見處理專線：(02)2700-3166及0800-079-885，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7:30。傳真申訴專線：(02)5711-9396 電子信箱(E-mail)：CSR@taishinbank.com.tw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其他：_____。上開資料如有變更，本銀行行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

三十、本約定書條款如較個人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所定標準更有利於立約人，從其契約條款。

國軍輔導理財專案貸款申請表（信貸專用）

申請人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電 話	
	地 址	
	申請日期	
事 由		
備 考	<p>本信貸所需在職服務證明書，申請人<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證明機關提供其是否由權責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作業 (含遭撤職、汰除及自請提前離退)之資訊，並勾記於該 證明書之備註欄。</p> <p>申請人簽名：</p>	

○○○○○在職服務證明書（範例）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服 務 部 門		擔任工作內容	
任 職 年 資 起 訖 日	民國 年 月 日起任本職		
備 註	<p>1、僅作為「國軍輔導理財專案貸款－信貸部分」使用，並經申請人<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提供不適服現役相關資訊。</p> <p>2、申請人是否由權責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說明：申請人若不同意提供不適服現役相關資訊，備註第 2 項免予勾記。

證明機關：

負 責 人：

機關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在職服務證明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服 務 部 門		擔任工作內容	
任 職 年 資 起 訖 日	民國 年 月 日起任本職		
備 註	<p style="color: blue;">1、僅作為「國軍輔導理財專案貸款—信貸部分」使用，並經申請人<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提供不適服現役相關資訊。</p> <p style="color: blue;">2、申請人是否由權責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說明：申請人若不同意提供不適服現役相關資訊，備註第 2 項免予勾記。

證明機關：

負 責 人：

機關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軍同袍儲蓄會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

國軍同袍儲蓄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依法務部 85 年 8 月 7 日法 85 令字第 19745 號令)

- (一) 存款與匯款業務管理。
- (二) 客戶管理。
- (三) 國稅與地方稅稽徵。
- (四) 其他金融業務管理。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撫卹令字號、聯絡地址及電話、帳戶號碼與戶名、出生年月日、國籍、階級、儲蓄存款交易往來資料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如預算法、決算法、洗錢防制法等)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限(例如因辦理軍人儲蓄獎券還本或領獎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管期限為 2 年)。
- (二) 地區：本國。
- (三) 對象：各地區軍儲作業單位、與本會有業務往來或合作之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二)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利之影響

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者，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

=====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經貴會向本人告知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本人就貴會保有本人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利之影響。前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同意貴會於前開事項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即受告知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軍同袍儲蓄會 委託 終止委託 代繳各項費款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請事項：

申請委託代繳 終止委託代繳

代繳方式(2擇1)：

由薪餉代繳

由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

活期儲蓄存款帳

--	--	--	--	--	--	--	--	--	--	--	--	--	--	--	--	--	--	--	--

號：

代繳項目：

零存整付存款續存

存摺號碼：

1.																			
2.																			

國軍輔導理財專案貸款本息

約定事項：

- 一、本申請書填寫1份，申請人需繳驗國民身分證並簽名或蓋章；申請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者，須加蓋活期儲蓄存款印鑑章。
- 二、申請委託代繳者，自申請日起開始生效，申請日前未繳費款，由申請人自行繳納。
- 三、申請以薪餉代繳者，不論代繳項目為何，均以每月發餉日為代繳日期，並優先代繳貸款本息。薪餉數額低於代繳費款者，不辦理代繳。
- 四、申請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零存整付儲蓄存款續存款者，代繳作業自約定續存日期之首日開始辦理；首日帳戶存款餘額不足者，於次日起至約定續存日期期滿止持續辦理代繳，期滿未代繳成功者，請存戶自行辦理續存。當月已於櫃台以現金繳存或以郵政劃撥辦理續存者，不辦理代繳。
- 五、申請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貸款本息者，須事先徵得核貸金融機構同意，並以每月5日為代繳日期，5日如為例假日，則提前至前一上班日；代繳當日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抵扣者，不辦理代繳，由申請人自行向核貸金融機構辦理繳納。
- 六、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之費款，均於事後補登存摺。
- 七、同袍儲蓄會不負代繳失敗之通知義務；申請人欲終止授權代繳，應以書面通知始生效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覆核： (國軍同袍儲蓄會留存)